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已全面了解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相关协议及相关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向交易对方邢亮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拓宇”）100%的股权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现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1. 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邢亮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签署的各项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5. 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6.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7.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

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
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叶明珠



陈国宏



杜美杰

2016年9月9日